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紀博仁

被告 明昊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7日下午2時40分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賴峻權